

111年稻米產業輔導新措施 請農友多加留意

文、圖/林家玉

111年起稻米產業輔導有3個重要的新措施，包括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、水資源競用區推動大區輪作及政策性水稻收入保險，為促進農友對政策的瞭解及參與，本場10月26日於苑裡鎮辦理宣導說明會，希望農友能配合政策調整耕作模式。

首先是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，實施對象為具有基期年資格（可申報休耕轉作）之農地，當農友要申報繳交公糧、領取大專業農種稻補貼或投保加強型水稻收入保險時，需檢核前3個期作的耕作項目，至少1個期作辦理轉（契）作、自行復耕水稻以外作物或休耕，才可進行申請，但若申報當下已取得有機、友善耕作或產銷履

歷驗證且效期包含申報之期作之農地，則不受限制；再來是水資源競用區推動大區輪作，實施對象為輪值灌區內基期年或非基期年農地均可參加，只要於輪值灌區（111年明德水庫後龍鎮灌區，鯉魚潭水庫三義鄉、苑裡鎮及通霄鎮灌區；112年明德水庫造橋鄉及頭屋鄉灌區）內1期作申報種植非水稻作物（排除大宗蔬菜、易產銷失衡作物、需水量較多作物及觀賞喬木、花卉等）即可領取節水獎勵每公頃3萬元，辦理休耕則可獲得節水獎勵每公頃4.2萬元；最後是政策性水稻收入保險，其實施對象包括所有合法種稻的農友，又分為申報繳交公糧的基本型及未申報繳交公糧的基本型+加

強型，基本型保費由政府全額負擔保費，且於鄉鎮減產超過該鄉鎮基準產量（前5年產量去高低平均）之20%時，即可獲得每公頃1.8萬元之理賠，加強型又可細分為一般稻作區的一般險及為集團產區、有機、友善耕作或產銷履歷驗證的優質險，加強型保險保費由政府負擔一半，農友自行負擔10~50%，一期作減產超過基準產量之5%，二期作減產超過基準產量之10%時即可理賠。

農委會為了促進稻米供需平衡、保障稻農所得並提升稻米品質，在111年度將推出數項新輔導措施，希望農友能留意，及時辦理，以維護您的權益。



呂場長秀英主持111年稻米產業輔導措施先期宣導說明會



農友踴躍提問並提供建議



農糧署蘇副署長茂祥回覆農友提問及建議